

2019 年湖北工业大学生物工程与食品学院 “凯虹香精”企业奖助学金评定通知

“凯虹香精”奖助学金是由广州市凯虹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设立的，用于支持和奖励家庭经济困难、勤奋学习、自强不息的特定学生的专项奖助学金。为保证评定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原则与指导思想

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家庭经济状况、学习成绩和社会实践等各方面情况，评选出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努力、自强不息的优秀学生。“凯虹香精”奖助学金的评选旨在鼓励获资助学生日后刻苦学习、努力工作、回馈学校、回报社会。

二、奖助学金设置与奖励标准

“凯虹香精”奖助学金设一等奖助学金、二等奖助学金和三等奖助学金，三个等次金额分别为 3000 元、2000 元和 1000 元。具体标准和名额参照下表。

等次	金额标准	名额
一等奖助学金	3000	12 人
二等奖助学金	2000	16 人
三等奖助学金	1000	32 人

三、参评对象

生物工程与食品学院大二、大三、大四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四、评定时间

11 月份评定“凯虹香精”奖助学金。

五、评定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经过认定程序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 勤奋学习，态度端正，学年综合测评占班级前 60%。

6. 在思想引领、学风建设、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及运动竞赛等方向表现突出，为学院集体荣誉做出贡献者优先考虑。

同等条件下重点考虑烈士子女、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学生。

六、评定和奖励程序

1、成立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相关领导和学工办老师组成，具体负责奖助学金评定的组织领导和审查工作。成立凯虹香精公司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由凯虹香精公司领导及员工组成，具体负责核准候选人资料，确定最终获资助人选。

2、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保证评选的客观性和广泛性，按照“学生申请、班级推荐、学院评审、凯虹香精公司审定”的程序择优选定。

3、评奖程序如下：

(1) 学生申请：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根据本办法规定提出申请，填写《湖北工业大学“凯虹香精”奖助学金申请表》。湖北工业大学生物工程与食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为接受学生申请的单位，受理申请截止日期为 11 月 27 日。

(2) 班级推荐：班级成立以班导师和班级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审小组，同时对本班申请人员进行评选推荐。

(3) 湖北工业大学生物工程与食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收到的学生申请、班级推荐情况及相关材料审核、汇总后，交学院奖助学金

评审小组进行评选。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根据申报材料并结合申请人实际情况，按照拟评定人员数的 120%，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三分之二票数为通过来确定拟获奖人选。

(4)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的评奖结果报凯虹香精公司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向全校公示并同时报湖北工业大学学生工作部、湖北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由湖北工业大学生物工程与食品学院会同凯虹香精公司、湖北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工部、所在学院，共同举行专门仪式向获资助学生颁发奖助学金。

生物工程与食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1：湖北工业大学生物工程与食品学院“凯虹香精”企业奖助学金申请表